

证券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7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1 亿元至 1.3 亿元。

3、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 2017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 亿元至 2.2 亿元。

4、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7.3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56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1、公司于 6 月收到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白南山区块整体搬迁补偿款中的搬迁停工损失补偿金 5760.58 万元，计入 2017 年上半年的营业外收入中。

2、公司二季度有机硅产品销售价格比原预测有所上升，平均销售毛利率有所提高，增加利润约 2500 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8日